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陈袁有	3	1	0	3116	0	1	工资	否	是	否	/
2	列永良	2	0	0	987.5	0	0	退休金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联系电话: 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4年4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保障标准上限	审批时间	每月实际领取补贴金额	租赁住房地址	联系电话	备注
1	郭卫强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54	东莞市石龙镇	4500	0	否	是	2024.03.29	实物配租	/	/	/	/	195****7731	/
	陈袁有	女	母子	442527*****1323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				/	
	郭珠	男	父子	442527*****1310	东莞市石龙镇	4848										/	
2	列永良	男	本人	442527*****9135	东莞市石龙镇	1333	0	否	否	2024.03.28	租赁补贴	/	/	/	/	151****6828	/
	列俊康	男	父子	441900*****1311	东莞市石龙镇	1900										/	